附件1：合同包划分表

| 合同包 | 起讫桩号 | 里程长度（km） | 主要工程内容 |
| --- | --- | --- | --- |
| 第1合同包 | 第一巡检办：京港澳高速九里关至孝感东互通G4：K1016+000-K1120+800第二巡检办：京港澳高速感东互通至武汉北互通G4：K1120+800-K1150+020 | 134.02 | 微表处预防养护 |
| 第2合同包 | 第二巡检办：武汉北互通武汉南枢纽互通连接过渡段G4：K1150+020-K1197+910第二巡检办：京港澳高速武汉南枢纽互通连接过渡段G4：K1197+910-K1200+000第二巡检办：武汉绕城高速豹澥互通至武汉南枢纽连接过渡段G4201：K70+342-K107+000第三巡检办：京港澳高速武汉南枢纽互通连接过渡段至鄂南G4：K1200+000-K1309+664 | 196.212 | 微表处预防养护 |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2合同包 | 联合体由劳务合作单位和设备租赁单位组成，设备租赁单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设备租赁或服务）**。**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劳务资质不分等级；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2合同包 | 方式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60 万元。方式二：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4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1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3.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2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养护（微表处）项目施工业绩。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公司或其法人代表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询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2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注：1.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上须有时间（电脑状态栏时间），截图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2.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第2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 近5年承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1 | 1 | 中级职称 |  |
| 现场管理人员 | 1 | 1 | 交安C证或建安C证及以上 |  |
| 资料人员 | 1 | 1 | 身份证 |  |
| 合计 | 4 | 4 |  |  |

注：1.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人员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 1 合同包** | **第 2 合同包** |
| 1 | 双排货车 | 满足施工要求 | 辆 | 4 | 4 |  |
| 2 | 皮卡车（警戒车） | 满足施工要求 | 辆 | 2 | 2 |  |
| 3 | 微表处摊铺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2 | 2 |  |
| 4 | 铣刨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1 |  |

**注：1.表中为项目设备最低要求，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该公司的自有设备，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设备要求。**

附件3

**ZXYH-5标段2023年度养护专项工程微表处**

**劳务合作及设备租赁第 合同包**

**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询价文件接收邮箱 | 日期 |
| 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 |  |  |  |  |

注：**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